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及41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6 |
| 2. 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 | 7 |
| A. 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新分銷協議、 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及補充架構合同..... | 7 |
| B. 過往金額..... | 10 |
| C. 經修訂年度上限..... | 10 |
| D. 修訂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項下 該等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 | 12 |
| E. 上市規則規定..... | 13 |
| F. 本集團、品茶及碧生源投資的資料..... | 14 |
| 3. 股東特別大會..... | 14 |
| 4. 將採取的行動..... | 15 |
| 5. 推薦建議..... | 15 |
| 6. 其他資料..... | 1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修訂分銷協議」 | 指 |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銷售及分銷產品所訂立的經修訂協議 |
| 「該等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北京澳特舒爾」 | 指 | 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碧生源投資」 | 指 | 碧生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趙先生控制 |
| 「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 | 指 | 北京澳特舒爾與碧生源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商業物業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的統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及地域參考範圍而言，本通函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本公司」 | 指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分銷協議」 | 指 |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銷售及分銷產品所訂立的協議 |
| 「各分銷協議」 | 指 | 分銷協議和經修訂分銷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權抵押協議」 | 指 |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與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品茶的全部註冊資本已抵押予北京澳特舒爾 |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指 |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北京澳特舒爾擁有向品茶提供若干技術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專有權 |
| 「獨家購買權協議」 | 指 |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與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北京澳特舒爾有權收購品茶的全部股權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過往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
| 「房山物業」 | 指 | 位於北京市房山區竇店鎮秋實工業小區1號辦公樓1至4樓物業 |
| 「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就北京澳特舒爾出租商業物業予品茶所訂立的進一步補充協議 |
| 「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 | 指 | 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新分銷協議、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及補充架構合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

釋 義

| | | |
|----------------|---|--|
| 「海澱物業」 | 指 | 位於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9號1811室、1813室、1815室及1817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579.69平方米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租賃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北京澳特舒爾出租商業物業予品茶所訂立的協議 |
| 「各租賃協議」 | 指 | 租賃協議和補充租賃協議 |
| 「玲瓏天地物業」 | 指 | 位於北京市海澱區五棵松路32號玲瓏天地中心D座6至10樓物業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趙先生」 | 指 | 趙一弘先生，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釋 義

| | | |
|----------------|---|--|
| 「新分銷協議」 | 指 |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就銷售及分銷產品所訂立的經修訂協議 |
| 「品茶」 | 指 | 北京品茶在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
| 「委託書」 | 指 |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委託書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所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過往交易」 | 指 | 各分銷協議、各租賃協議、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及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
| 「產品」 | 指 | 將根據新分銷協議向品茶售出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碧生源」及「VS系列」品牌的產品 |
| 「售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售股章程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A)就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而言，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就其他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而言，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833333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架構合同」 | 指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抵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委託書的統稱 |
| 「替代物業」 | 指 | 玲瓏天地物業或房山物業（視乎情況而定） |
| 「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就碧生源投資出租海澱物業予北京澳特舒爾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
| 「補充租賃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北京澳特舒爾出租商業物業予品茶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
| 「補充架構合同」 | 指 |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與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就架構合同所訂立的補充合同 |
| 「該等交易」 | 指 | 各分銷協議、各租賃協議、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架構合同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
| 「%」 | 指 | 百分比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黃立達先生

忻榕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房山區竇店鎮

秋實工業小區1號

(郵編：10243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9樓1903-5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售股章程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碧生源投資與北京澳特舒爾所訂立的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各項由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或趙先生所訂立的各分銷協議、各租賃協議以及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誠如售股章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告所載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據此，此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獲董事會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批准該公告所載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增加至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本通函所載原因，董事會預期上述部分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本集團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了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包括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新分銷協議、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及補充架構合同）。

因此，本公司正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提供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iv)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

A. 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新分銷協議、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及補充架構合同

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出租方：碧生源投資

承租方：北京澳特舒爾

主題事項：

根據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北京澳特舒爾同意自碧生源投資租賃海澱物業作為辦公室使用。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乃由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所補充。根據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碧生源投資與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延長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及經參考規模相若類似物業的公開市場租值將該協議項下的租金修訂為每月人民幣198元／平方米。

新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北京澳特舒爾
分銷商和買方：品茶

主題事項：

分銷協議由新分銷協議替代。

根據新分銷協議，本集團同意將產品銷售給品茶用於分銷。品茶應有權通過其電子商貿平台及電銷網路在全球分銷產品。新分銷協議規定，本集團向品茶銷售產品的價格將參照一般市場慣例及透過類似渠道出售的與產品類似的產品價格予以釐定。產品的價格可能會根據本集團和品茶之間的任何協商予以更改。任何產品的退回應與第三方分銷商的條款相同。品茶應僅向本集團或北京澳特舒爾可能授權的任何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

新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如並無任何新分銷協議違約事件發生，品茶應可優先重續新分銷協議。除上文所提述的事件外，新分銷協議的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經修訂分銷協議相同。

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出租方：北京澳特舒爾

承租方：品茶

主題事項：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補充租賃協議，據此，品茶同意自北京澳特舒爾租賃海澱物業作為商業物業使用。補充租賃協議乃由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所補充。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尋求延長補充租賃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將修訂為人民幣198元／平方米。

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亦規定，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將同意在各訂約方將予協定的時間以替代物業替代補充租賃協議內的海澱物業。所租賃的替代物業實際面積將不超過1,500平方米。按照現行市場價格及經參考規模相若類似物業的公開市場租值，替代物業的月租金將為人民幣137元／平方米（倘為玲瓏天地物業）或人民幣24.5元／平方米（倘為房山物業）。

補充架構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北京澳特舒爾

品茶

趙先生

主題事項：

架構合同乃由補充架構合同所補充。補充架構合同規定，由趙先生直接或間接獲得的品茶任何股權應受限於架構合同的規定。補充架構合同亦尋求延長架構合同的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外，架構合同的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不變。

B. 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架構合同、各分銷協議及各租賃協議的過往交易總金額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
| 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 | 1,200,000 | 600,000 |
| 架構合同 | 0 | 82,000 |
| 各分銷協議 | 13,561,000 | 10,654,000 |
| 各租賃協議 | 473,000 | 551,000 |

C. 經修訂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所述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84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下降約4%。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刊發盈利警告公告，預期可能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經銷商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復甦緩慢。然而，誠如本通函「D. 修訂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項下該等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所載，董事會預期，若干上述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 |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
| 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1,200,000 | 1,260,000 |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建議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項下碧生源投資與北京澳特舒爾之間所訂立租賃的年度上限分別應為人民幣1,378,000元及人民幣1,378,000元。

| 新分銷協議 | 現有 | 經修訂 |
|---------------------|----------------|----------------|
|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27,300,000 | 48,551,000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34,125,000 | 97,156,0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新分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品茶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165,094,000元。

| 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 | 現有 | 經修訂 |
|---------------------|----------------|----------------|
|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1,116,282 | 1,195,000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1,172,096 | 2,466,0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項下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之間所訂立租賃的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2,466,000元。

| 補充架構合同 | 現有 | 經修訂 |
|---------------------|----------------|----------------|
|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2,047,500 | 1,373,000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6,142,500 | 3,538,0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補充架構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7,438,000元。

D. 修訂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項下該等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

由於品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的電子商貿業務增長較預期為快（董事認為這可能是由於中國電子商貿渠道的用戶人數上升所致），加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引進新茶包飲料系列，董事會預期新分銷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大幅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基於上述因素估計得出。

因電子商貿營運商於下半年會開展更多大型的促銷活動刺激銷售，故一般下半年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額會高於首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向品茶銷售產品的銷售額為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銷售額的三倍。此外，品茶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內，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因此，預期品茶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向本集團購買更多產品。

本公司將新茶包飲料產品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新上線的主要產品。相對於本集團更具功能性及針對客戶特定需求的現有產品，新茶包飲料產品提供了多種選擇，符合一般大眾口味。因此，本集團預期新茶包飲料系列將會吸引更廣泛的消費群體。

預期向品茶銷售產品的銷售額會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升，但增速較二零一二年會稍微放緩。因此，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對品茶銷售產品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將會增長約100%，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進一步增長約70%。新茶包飲料產品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市場，二零一三年將為品茶購買新茶包飲料產品的完整年度。這是二零一三年增長約100%的因素之一。

鑒於訂立新分銷協議、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品茶的上述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根據補充架構合同修訂有關年度上限乃屬恰當。

此外，有見於與海澱物業在規模及位置上可比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及預期市場走勢，董事認為根據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修訂有關年度上限乃屬恰當。

還有，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與在規模及位置上可比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及預期市場走勢相符。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亦訂明，協議各方將同意於各方所協定的時間以替代物業取代海澱物業。有見於此，董事認為根據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修訂有關年度上限乃屬恰當。

董事認為：

- (a) 按本通函所載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b)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
- (c) 訂立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E. 上市規則規定

品茶由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品茶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碧生源投資由趙先生控制，因而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碧生源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計算若干項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因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趙先生（執行董事及品茶的唯一股東）及高雁女士（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已就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趙先生及高女士外，董事會謹此確認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從而須要求任何董事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F. 本集團、品茶及碧生源投資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功能保健茶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以及其他保健品產品。北京澳特舒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時亦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實體。

有關品茶的資料

品茶是一家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趙先生全資擁有。品茶的主要業務是在網上銷售及推廣功能保健茶以及其他茶產品。在簽訂架構合同後，品茶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本集團將透過北京澳特舒爾控制品茶的財務及營運。

有關碧生源投資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碧生源投資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所控制。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及4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執行董事及品茶的唯一股東）及高雁女士（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4%。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將採取的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

- (a) 本通函第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b) 本通函第18頁至3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認為：

- (a)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上限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 (b)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
- (c) 訂立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如上文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就達至有關意見時予以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

吾等謹此向股東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至該等意見時予以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8頁至32頁的其函件。

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6頁至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經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達先生

謹啟

黃晶生先生

忻榕女士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項由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或趙先生所訂立的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須受適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規限。有關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及適用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茶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碧生源投資是一家由趙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碧生源投資及品茶均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1)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

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條款是否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獲表達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獲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具備充分理據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以及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訂約方的業務及事務，或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乃中國功能保健茶產品的其中一家領先供應商，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以及其他保健品產品。據執行董事告知， 貴公司正積極拓展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以推廣銷售。藉助城鎮居民網上購物的趨勢及迎合偏遠地區顧客的需求， 貴公司考慮發展電子商貿平台。執行董事告知吾等，於考慮發展電子商貿平台之時，執行董事注意到，中國有關法規及規例規定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電子商貿）的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及外國投資者應於增值電信服務領域擁有營運經驗。由於該等限制， 貴公司或其中國全資子公司（包括北京澳特舒爾）不可直接在中國開展該等電子商貿活動。品茶（一家中國國內企業並由 貴集團董事長兼控股股東趙先生全資擁有）自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獲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因此，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於二零一零年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向品茶銷售產品以供其透過電子商貿平台進行分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提及，由於品茶的銷售量持續上升及北京澳特舒爾有必要與品茶搭建和正式建立 貴集團之電子商貿平台，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架構合同以確保(i) 貴集團能夠對品茶行使控制權；(ii) 貴集團將有權監管品茶的管理；(iii) (於及當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有權收購品茶的全部股權；(iv) 貴公司可將品茶由架構合同日期起的財務業績綜合至 貴集團的業績；及(v)訂立架構合同後，趙先生將不會從其於品茶的權益，根據架構合同獲得或收取任何財務或商業利益，即使其於品茶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品茶因架構合同而被分類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品茶的財務業績全面綜合至 貴集團的業績。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此外，根據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北京澳特舒爾自碧生源投資(一家由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租賃海澱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因品茶開展電子商貿業務，北京澳特舒爾將海澱物業租賃予品茶作辦公室用途。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於近年來一直積極發展其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自二零一零年以來， 貴集團已持續拓展銷售網絡以涵蓋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務求加深市場滲透。 貴集團亦已採取措施以精簡分銷系統，如甄選大型分銷商、明確渠道分化及將表現不佳的分銷商剔除出名單。然而，偏遠地區的顧客或無法到達 貴集團分銷商所涵蓋的零售門店。而且，最近趨勢為城鎮居民熱衷網上購物，這為顧客提供便利的購物方式。因此，執行董事認為，電子商貿渠道將透過覆蓋於偏遠地區的該等顧客及具有網上購物習慣的顧客而進一步拓展 貴集團的銷售網絡。此外，執行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能夠通過電子商貿平台開展不同種類的促銷活動，這可能包括為網上產品設計特別包裝及就網上購物派發贈品。執行董事認為，此為吸引顧客以便刺激 貴集團業務增長的有效方式。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所述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84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下降約4%。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刊發盈利警告公告，預期可能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經銷商對 貴集團產品需求復甦緩慢。因此，鑒於 貴集團傳統銷售渠道的銷售放緩及上述原因，執行董事認為於未來年度， 貴集團應投入資源拓展其銷售網絡(特別是電子商貿渠道)，以促進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貴集團引進新茶包飲料系列（包括「漢方草本」系列及「花語茶香」系列）。於釐定銷售產品予品茶的現有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及此等新產品系列。連同品茶好於預期的快速增長的電子商貿業務，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產品透過品茶的銷售將顯著增加，而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並不足夠。鑒於需要修訂透過品茶分銷貴集團產品的年度上限，貴集團與品茶訂立新分銷協議以規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關係。而且，考慮到已訂立的新分銷協議、據此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品茶的業務發展，執行董事認為，修訂架構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屬適當。因此，貴集團與品茶訂立補充架構合同。

此外，鑒於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海澱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的變動，經參考規模相若類似物業的公開市場租值，碧生源投資與北京澳特舒爾訂立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另一方面，北京澳特舒爾將海澱物業租賃予品茶，租金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另外，由於品茶的業務發展，品茶將需要一個較大的辦公室面積配合其業務增長且有意於日後向貴集團租賃替代物業的若干部分。因此，貴集團與品茶訂立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考慮到已訂立的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及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執行董事認為，修訂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及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屬適當。

按此基準及鑒於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更詳細討論載於下文「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吾等認為，進行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從而與貴集團發展其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的業務策略保持一致。

2. 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架構合同、分銷協議及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及該等公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新分銷協議

分銷協議由新分銷協議替代。根據新分銷協議，貴集團同意將產品銷售給品茶，品茶有權通過其電子商貿平台及電銷網路在全球分銷產品。新分銷協議規定，貴集團向品茶銷售產品的價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照一般市場慣例

及透過類似渠道出售的與產品類似的產品的第三方價格予以釐定。產品的價格可能會根據 貴集團和品茶之間的任何協商予以更改。任何產品的退回應與第三方分銷商的條款相同。新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其他條款應於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照一般市場慣例及透過類似渠道出售的與產品類似的產品的第三方條款予以釐定。

品茶應僅向 貴集團或北京澳特舒爾可能授權的任何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新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如並無任何新分銷協議違約事件發生，品茶應可優先重續新分銷協議。

(ii) 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

根據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北京澳特舒爾同意自碧生源投資租賃海澱物業作為辦公室使用。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乃由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所補充。根據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碧生源投資與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延長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該協議項下的租金修訂為每月人民幣198元／平方米。執行董事告知，新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及經參考規模相若類似物業的公開市場租值而予以釐定。於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iii) 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

根據補充租賃協議，品茶同意自北京澳特舒爾租賃海澱物業作為商業物業使用。補充租賃協議乃由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所補充。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尋求延長補充租賃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將修訂為人民幣198元／平方米。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亦規定，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將同意在各訂約方將予協定的時間以替代物業替代補充租賃協議內的海澱物業。所租賃的替代物業實際面積將不超過1,500平方米。替代物業的月租金將為人民幣137元／平方米（倘為玲瓏天地物業）或人民幣24.5元／平方米（倘為房山物業）。執行董事告知，海澱物業、玲瓏天地物業及房山物業的月租金乃按照現行市場價格及經參考規模相若類似物業的公開市場租值釐定。

(iv) 補充架構合同

架構合同乃由補充架構合同所補充。補充架構合同規定，由趙先生直接或間接獲得的品茶任何股權應受限於架構合同的規定。補充架構合同亦尋求延長架構合同的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外，架構合同的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不變。

根據架構合同協議之一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澳特舒爾擁有向品茶提供若干技術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專有權。此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援、業務顧問、知識產權許可及雙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業務。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授權北京澳特舒爾每季度向品茶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北京澳特舒爾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次數及質量釐定。

如該等公告內所述者，架構合同亦包括股權抵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委託書。根據股權抵押協議，趙先生同意將品茶的全部註冊資本抵押予北京澳特舒爾，作為品茶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義務的抵押。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北京澳特舒爾將不可撤回地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按最低的價格購入由趙先生持有的品茶的全部股權，惟根據中國法律須獲得批准則除外。

根據委託書，趙先生不可撤回地授權北京澳特舒爾(a)出席品茶的股東大會；(b)行使作為品茶的股東的所有權利及品茶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品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c)委任品茶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品茶乃作為 貴集團的一個業務分部進行管理。 貴集團要求品茶遞交月度財務報告以供其審閱。此外，簽立任何屬重大的合同均須經 貴集團批准。品茶的管理層亦須參與 貴集團的月度會議。執行董事通過此等措施監控品茶的經營及財務層面，以確保品茶正常經營。

(v) 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審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過往交易完成協定的程序。吾等由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注意到，核數師已確認，過往

交易乃(a)由董事會批准；(b)根據有關協議訂立；及(c)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超過有關上限。

基於上述分析、核數師對過往交易的審閱以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義務，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須受經修訂年度上限規限，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金額不會超過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的適用年度金額。

在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制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

(i) 分銷協議及新分銷協議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分銷協議向品茶銷售產品的過往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向品茶銷售產品的金額總計 | 13,561 | 10,654 |

由於品茶的電子商貿業務增長較快，北京澳特舒爾向品茶銷售產品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已達到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執行董事告知，因電子商貿營運商於下半年會開展更多大型的促銷活動刺激銷售，故一般下半年的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額會高於首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向品茶銷售產品的銷售額為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銷售額的三倍。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

經修訂上限時，執行董事與品茶的管理層已就年內的業務計劃進行探討，以估計 貴集團向品茶銷售現有產品及將銷售新的茶飲料產品的銷售額。執行董事從品茶的管理層瞭解到，品茶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內，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這與 貴集團拓展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推廣銷售的業務策略是一致的。此外，如「訂立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討論者，拓展電子商貿渠道是 貴集團為促進其產品銷售而實施的一項措施。因此，預期品茶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購買更多產品。由於二零一二年為透過品茶電子商貿平台銷售現有產品的第二個完整年度，故 貴集團預期，由於基數較高，現有產品的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增長速度不會達到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增長速度。因此， 貴集團估計向品茶銷售現有產品的銷售額將為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包括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實際錄得的銷售額）。執行董事將新茶包飲料產品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新上線的主要產品。相對於 貴集團更具功能性及針對客戶特定需求的現有產品，新茶包飲料產品提供了多種選擇，符合一般大眾口味。因此， 貴集團預期新茶包飲料系列將會吸引更廣泛的消費群體。為測試市場對新茶包飲料產品（如口味、包裝設計及定價等）的接納程度， 貴集團於今年二月及三月在中國三個城市進行了市場調查。根據有關調查，執行董事認為新茶包飲料產品具有非常大的潛力，而產品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正式推出。根據品茶有關新茶包飲料產品的發展計劃，執行董事估計品茶將於二零一二年購買約人民幣13.9百萬元的新茶包飲料產品。有鑒於此，執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品茶的銷售額將為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執行董事認為計入3%的浮動空間屬合理，據此，估計對品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吾等認為3%的浮動空間屬合理，原因為(1)準確預測新產品的銷售額極為困難；(2)品茶的業績已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及(3)年度上限給予 貴集團獲取電子商貿商機的靈活性。如上文所述，品茶計劃繼續擴展其電子商貿平台。品茶已與若干大型電子商貿營運商結成聯盟，為其產品提供促銷活動。為鞏固與此等大型電子商貿營運商的關係，品茶計劃對此等大型電子商貿營運商經營的平台上的網上營銷及廣告分配更多資源。於未來年度，品茶計劃與其他中小型電子商貿營運商達成合作關係。品茶亦會參與若干促銷活動，包括電子商貿營運商組織的月度、季度及季節性銷售活動，以鞏固與電子商貿營運商的業務關係及推廣產品銷售。目前，品茶亦與多家大型網上團體購買營運商合作推廣其產品銷售，並將繼續探尋此等機會。同時，品茶計劃推出使消費者能通過手機採購其產品的電子商貿平台，以擴大其客戶基礎。鑒於預期其電子商貿業務之增長，故品茶期望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三年將其員工數量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70%，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加約36%。此外，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會提供包裝不同於透過傳統渠道銷售的產品，以供品茶進行獨家銷售。因此，有鑒於以上因素，預期向品茶銷售產品的銷售額會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升，但因基數較高，增速較二零一二年會稍微放緩。因此，貴集團估計貴集團對品茶銷售產品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將會增長約100%，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進一步增長約70%。新茶包飲料產品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市場，二零一三年將為品茶購買新茶包飲料產品的完整年度。這是二零一三年增長約100%的因素之一。

吾等已從執行董事取得品茶發出的指示性訂單，並發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年度銷售額（不計及3%的浮動空間）與品茶的指示性訂單所述採購額一致。

計及上述因素，向品茶銷售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向品茶銷售產品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 48,551 | 97,156 | 165,094 |
| 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的 概約增幅(%) | | 100.1% | 69.9% |

(ii) 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及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

下文載列北京澳特舒爾向碧生源投資根據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海澱物業支付的過往租金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北京澳特舒爾向碧生源投資支付的租金總額 | 1,200 | 600 |

根據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北京澳特舒爾同意自碧生源投資租賃總面積為579.69平方米的海澱物業作為辦公室使用，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計及現行市場價格及經參考規模相若類似物業的公開市場租值，該協議項下的租金修訂為每月人民幣198元／平方米（即每月租金約人民幣114,779元）。新租金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因此，經計及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新租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將為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即根據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的人民幣1,200,000元／12 x 8個月，加上根據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的約人民幣114,779元x 4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均為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即根據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的人民幣114,779元x 12個月）。貴集團已獲得香港物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的意見，其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物業的月租金人民幣198元／平方米在市場內屬合理，並於期間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吾等已與物業估值師會面，並獲悉物業估值師為香港的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吾等亦已審閱物業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其範圍為發出意見函件，以就海澱物業及替代物業租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基於吾等與物業估值師的討論，吾等獲物業估值師告知，已參考當地可資比較市場租金採用直接比較法，而直接比較法為評估物業租金是否屬公平合理的常用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上述因素，碧生源投資向北京澳特舒爾出租海澱物業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碧生源投資租賃予北京 澳特舒爾的海澱物業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 1,260 | 1,378 | 1,378 |
| 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的 概約增幅(%) | | 9.4% | 0% |

(iii) 各租賃協議及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

下文載列品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北京澳特舒爾的過往租金金額：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品茶支付予北京澳特舒爾的租金總額 | 47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總額達人民幣735,008元。為使租金與在面積大小及位置上均為可資比較類似物業的當時現行市場租值及預測市場趨勢相符，故訂立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將海澱物業的租金修訂為每月人民幣198元／平方米（即月租約人民幣114,779元）。新租金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適用。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亦規定，訂約各方將同意在協定的時間以替代物業（即玲瓏天地物業及房山物業）替代海澱物業。據執行董事告知，替代物業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有所變動。因此，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上限時，執行董事僅考慮海澱物業的租金。因此，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修訂上限約達人民幣1.195百萬元（根據各租賃協議項下的約人民幣735,008元加根據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的人民幣114,779元 × 4個月）。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上限時，以玲瓏天地物業的租金（即租賃海澱物業、玲瓏天地物業及房山物業中最高的租金）為基準。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上限達人民幣2,466,000元（1,500平方米 × 每平方米人民幣137元 × 12個月）。貴集團已取得香港物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月租於期間內在市場上屬合理，並於期間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吾等已與物業估值師會面，並獲悉物業估值師為香港的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吾等亦已審閱物業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其範圍為發出意見函件，以就海澱物業及替代物業租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基於吾等與物業估值師的討論，吾等獲物業估值師告知，已參考當地可資比較市場租金採用直接比較法，而直接比較法為評估物業租金是否屬公平合理的常用方法。

計及上述因素，北京澳特舒爾租賃予品茶的商業物業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北京澳特舒爾租賃予 品茶的商業物業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 1,195 | 2,466 | 2,466 |
| 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的 概約增幅(%) | | 106.4% | 0% |

(iv) 架構合同及補充架構合同

據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根據架構合同僅向品茶提供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架構合同項下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2,000元。基於本函件「訂立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載之理由，有見及品茶電子商貿業務的預期增長，執行董事估計北京澳特舒爾向品茶提供的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水平亦將有所提升。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考慮到品茶電子商貿及服務水平的預期上升，例如因有關上升從而向貴集團需求的信息技術及網絡支援、管理及諮詢及

其他行政服務。此外，預期 貴集團就通過品茶電子商貿平台獨家出售的產品將收取研究及開發的費用。據執行董事告知，該研究及開發費用將按市場價格釐定。此外，執行董事告知吾等，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品茶業務的快速成長及因二零一二年推出新茶包產品而預期向品茶提供的技術支援及產品設計服務有所增加。 貴集團已就品茶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研發、系統微調及維護安排若干項目。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在品茶的業務成為 貴集團的重大業務後，向品茶收取費用分佔 貴集團產生的部分促銷成本。 貴集團所進行的產品促銷活動將幫助建設其品牌形象，從而刺激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這反過來會刺激品茶產品的銷售。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向品茶收取費用分佔 貴集團產生的促銷成本屬合理。預期 貴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起向品茶收取此等費用，且預期在品茶業務成長後將向其收取更高費用。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同及補充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會增加。

計及上述因素，向品茶提供的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向品茶提供的技術諮詢及 管理服務的經修訂 年度上限 | 1,373 | 3,538 | 7,438 |
| 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的 概約增幅(%) | | 157.7% | 110.2% |

考慮到上述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4. 該等交易的條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多項條件，其中包括：

- (i) 不得超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該等交易，並在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a)屬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b)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如適用）的條款；及(c)是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iii)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審閱該等交易，並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
 - (a) 經由董事會批准；
 - (b) 倘該等交易涉及到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架構合同、各租賃協議、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而進行；及
 - (d) 並無超逾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 (iv)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文第(ii)及／或(iii)項訂明的事項，必須儘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佈；
- (v) 貴公司將允許並促使品茶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查閱該等交易的相關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審閱上文第(iii)項所述的各項。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的事項；及

- (vi) 如該等交易總額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或架構合同、各租賃協議、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有見及該等交易所附帶的條件，尤其是(1)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形式限制該等交易的金額；(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3)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以確定不會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該等交易，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屬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而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該等交易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據此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泉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⁸⁾ | 首次公開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⁸⁾ |
|-----------------|--|---------------------------------|------------------------------------|--|
| | | |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可認購的 股份數目 | |
| 趙一弘先生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基金 創辦人及董事 所控制法團 權益 ⁽¹⁾⁽³⁾ | 1,075,864,600 ^{(1)(L)} | 36,000,000 ^{(1)(L)} | 67.91% |

|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⁸⁾ |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可認購的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⁸⁾ |
|-----------------|----------------------------------|---------------------------------|--|--|
| 高雁女士 |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²⁾⁽³⁾ | 1,075,864,600 ^{(2)(L)} | 36,000,000 ^{(2)(L)} | 67.91% |
| 卓福民先生 |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 536,000 ^{(4)(L)} | 400,000 ^{(4)(L)} | 0.03% |
| 黃晶生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L)} | 500,000 ^{(5)(L)} | 0.03% |
| 黃立達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6)(L)} | 500,000 ^{(6)(L)} | 0.04% |
| 忻榕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7)(L)} | 500,000 ^{(7)(L)} | 0.03% |

(1) 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24,0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24,000,000股股份及直接擁有1,72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 (i) 趙先生所控制，由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1,031,178,600股股份；
- (ii) 趙先生所控制，由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6,960,000股股份；及
- (iii) 趙先生配偶高雁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12,0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的12,000,000股股份。

- (2) 執行董事高雁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12,0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1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亦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 (i) 高女士配偶趙一弘先生實益擁有的1,726,000股股份；
 - (ii) 視為由趙先生（作為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1,031,178,600股股份；
 - (iii) 視為由趙先生（作為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6,960,000股股份；及
 - (iv) 趙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24,0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的24,000,000股股份。
- (3)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84.15%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CS Trust Limited（趙一弘先生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
- (4) 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4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其妻子實益擁有的136,000股股份權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晶生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立達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及直接擁有200,000股股份。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忻榕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
- (8) 該百分比乃以1,584,245,82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欄內所示股份及權益百分比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L」表示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³⁾ |
|---|------------------------------|---|
|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 ⁽¹⁾ | 1,031,178,600 ^(L) | 65.09% |
| KCS Trust Limited ⁽¹⁾ | 1,031,178,600 ^(L) | 65.09% |
| 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¹⁾ | 1,031,178,600 ^(L) | 65.09% |
| GGV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 ⁽²⁾ | 102,788,640 ^(L) | 6.49% |
|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L.C. ⁽²⁾ | 102,788,640 ^(L) | 6.49% |
|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P. ⁽²⁾ | 102,788,640 ^(L) | 6.49% |

(1)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84.15%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CS Trust Limited（趙一弘先生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

(2)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L.C.為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P.（實益擁有101,144,040股股份）及GGV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實益擁有1,644,600股股份）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P.與GGV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為協議訂約方，因而，視為或當作擁有合共102,788,640股股份權益。

(3) 該百分比乃以1,584,245,82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

* 「L」表示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亦無擁有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於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

除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i) 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其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建議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區立明先生。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03-5室）查閱：

- (a) 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32頁；及
- (d) 本附錄第8段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補充碧生源投資租賃協議、新分銷協議、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及補充架構合同（「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為通函所定義及所述）（一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通函所定義及所述的該等交易及其實施；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加蓋法團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關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立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